

金門縣政府 110年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及竣工查驗 常見缺失說明

違建輔導、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相關業務介紹

主講人：陳俊芳 日期：110年11月12日

1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46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再延長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另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講習相關課程，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部110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00809505號函續辦。
-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5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申請換發登記證，應檢附……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訓練達1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先予敘明。
- 三、鑒於近期疫期多變影響，考量講習學員及受託單位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講習課程有縮減參訓人數、停課或延期辦理之情形，又查110年5月1日至同年9月

室裝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延長至
111年1月1日

30日屆期需換證者，亦需耗時變更開班辦訓及換證處理。
爰就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再予放寬：

- (一)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一律延長至111年1月1日，得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執行業務，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
- (二)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登記證者，其有效期應回溯自現有登記證有效期限截止日翌日起算。
- (三)上開所定111年1月1日之日期，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另行通知。

四、另疫期期間如有辦理講習課程，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配合辦理。

■ 內政部認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申請室裝許可

■ 96.02.26 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

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 一、增設廁所或浴室。
- 二、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

■ 92.04.28 台內營第0920085640號

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參考各縣市政府執行現況，資訊休閒服務場所(網咖)（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指定列入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之範圍；其營業面積150 m²以上者，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網路資訊服務場所」(網咖)無論營業面積大小均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90.09.03 營署建管字第927970號

有關固定通信業者利用建築物既有電信室內設置集線室，如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時，仍應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 指定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個以上使用單元 或 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07.4.24 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函

說明：

- 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
- 二、前揭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時，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擇要如下：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規定，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組.....，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檢討附表（八）時，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H-1組規定辦理並檢討下列事項：居室或該使用部分之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3級以上；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其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2級以上。
- 三、上開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須以H-1類組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其申報頻率為：300m²以上每2年1次；未達300m²每4年1次。

綠建材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7章綠建築基準

第321條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110.01.01施行)

-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 **60%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 二、.....。

■ 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8. 適用範圍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
- (2)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

綠建材

8. 綠建材認可

8.3 依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取得認定(圖7)之下列材料：

- (1) 窯燒磚類建材、
- (2) 非窯燒磚類建材、
- (3) 水泥類板材。



圖7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格式

表2 綠建材之認可

第一、二類均可		綠建材	備註
環保標章 建材		回收玻璃再生品	建築物牆體或各種室內裝修材料(基材、表面材)樓地板面材料之板材如屬綠建材者，均得計入綠建材使用率，但其表面使用之塗料、黏著劑或其他材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關甲醛釋放量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最大限量值之規定。
		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非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綠建材標章建材			
資源再生 綠色產品 認定建材		窯燒磚類建材	
		非窯燒磚類建材	
		水泥類板材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具有同等性能者			

附件G1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 (Agi) 計算表

G1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面積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G11 天花板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長×寬 (m)	綠建材面積 (m ²)
天花板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12 內部牆面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長×寬 (m)	綠建材面積 (m ²)
內部牆面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13 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櫃體使用之隔屏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長×寬 (m)	綠建材面積 (m ²)
隔屏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14 樓地板面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長×寬 (m)	綠建材面積 (m ²)
樓地板面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G15 窗						
樓層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長×寬 (m)	綠建材面積 (m ²)
窗綠建材使用面積合計						
建築物室內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gi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得於工程完工申請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驗收時再行檢附填列。						

綠建材

附件G2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go) 計算表

G2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計算表						
建築物名稱：						
空間編號	構造代號	材料名稱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	綠建材尺寸長×寬 (m)	綠建材面積 (m ²)	備註
建築物戶外地面綠建材使用總面積 Ago						

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得於工程完工申請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驗收時再行檢附填列。

名稱應填寫；但綠建材有效認可文件編號，得於工程完工申請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驗收時再行檢附填列。

新法令宣導

●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6條 (110.07.01施行)

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

- 一、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 類、D 類、B -1組、B -2組、B -4組、F -1組、H -1組總樓地板面積為300m²以上之 B -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 三、建築物屬 F -1組、F -2組、H -1組及 H -2組之護理之家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寢室之分間牆上之門窗應為不燃材料製造或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不適用前款但書規定。
- 四、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 -3組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或居室，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前項第三款門窗為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者，得不受同編第76條第3款及第4款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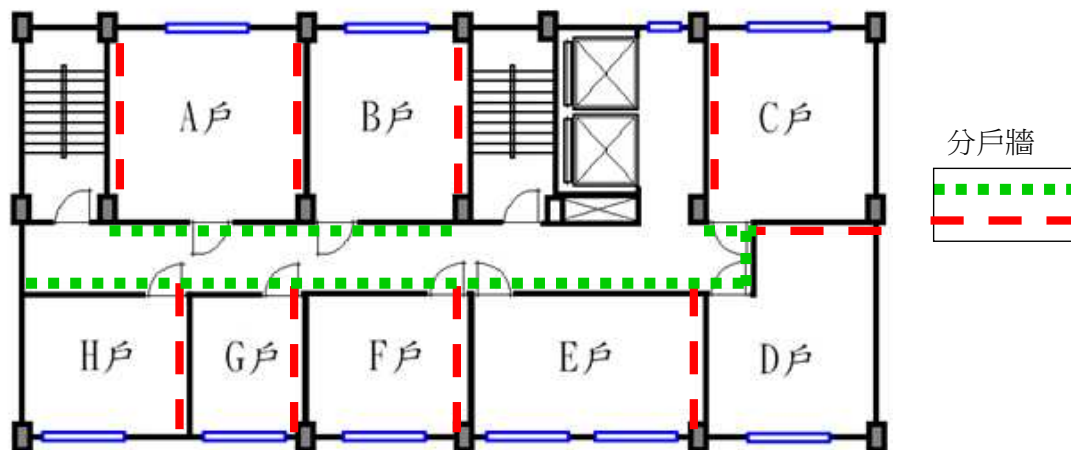
解釋令宣導—分戶牆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分戶牆疑義

內政部106.1.4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8773號函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5年11月29日高市工務字第10538958200號函。
- 二、按「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1款所明定，又依同編第1條第24款「分戶牆：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牆壁。」上開第1條第24款之「不同用途」係指建築物內供住宅單位或住戶以外之部分（例如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



新解釋令宣導

●有關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7條規定可免設置廁所，是否還需要設置符合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衛生設備數量？

110.10.12 營署建管字第1100071804號

說明：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7條規定：「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但同一基地內，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另查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建築物裝設之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並就建築物應設置之大便器、小便器、洗面盆、浴缸或淋浴數量定有明文。故，有關廁所之設置係屬原則性之規定，至廁所內應設置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則依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檢討，**如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未達30者，依法無須設置廁所，自毋須依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檢討衛生設備。**

新解釋令宣導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內之H類規定 項目檢討標準表涉及防音相關疑義1案

110.09.29 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5336號

說明：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空氣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一、寄宿舍、旅館等之臥室、客房或醫院病房之分間牆。二、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上開條文已明定適用範疇為新建或增建之建築物；**是申請變更為H類時，應非屬新建或增建，自無須依該規定辦理檢討防音項目。**
- 二、變更使用為H類涉及防音檢討事項，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中予以規劃研議，俟修正施行，請配合辦理。

新解釋令宣導

●有關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涉及施工廠商資格

內政部110.7.9 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1324號函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該署署長信箱1100618001號辦理。
-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以及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為建築法第77-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所明訂。
- 三、又所稱之室內裝修、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稱室裝辦法）第3條、第5條亦已載明。
- 四、有關施工廠商資格，倘符合室裝辦法第3條所稱之室內裝修，其施工廠商須符合室裝辦法第5條規定；又如該分間牆屬防火區劃之變更，**倘該防火區劃涉及主要構造等之變更須施工者，其施工廠商資格自應符合營造法之相關規定。**

建築法第8條：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新解釋令宣導

●研商提升住宅防火安全之檢討與因應對策會議 (內政部109.06.21)

議題一、為降低住宅火災人員傷亡，提升行動不便或高齡者避難安全，運用消防安全設備，強化其居住空間防火安全案。

決議：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各式媒體通路強化推廣宣導，居家行動不便或高齡者得裝設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以控制初期火災、降低火場溫度及阻隔濃煙而有效延長等待救援時間。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透過各式媒體通路**強化推廣宣導民眾居家臥室就寢處所、走廊避難通道等各獨立空間皆應安裝住警器**，並得裝設連動型住警器，藉由住警器偵測火災訊息後，同步將訊號通知家人、鄰居，以及早就近協助救援。

議題二、鑑於 109 年住宅火災死亡人數增加，依109 年住宅火災統計分析資料，強化各縣市住宅防火安全因應對策案。

決議：

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

- 一、請 109 年度 KPI 未達目標值及住宅火災死亡人數較 106 年至 108 年平均增加逾 25% 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轄內住宅防火安全研擬因應對策並強化精進作為。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住宅防火對策 2.0 之推動事項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邀集轄內裝修業者召開說明會或協調建築或室內裝修相關公會轉達會員協助**推廣宣導室內裝潢隔間應採用不燃或耐燃建材**，以提升住宅防火安全。
- 三、另 109 年度 KPI 達目標值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持續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 各項對策工作。

新法規命令宣導—消防署

- 內政部109.8.7 台內消字第1090822990號公告
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

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下列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托嬰中心。 二、早期療育機構。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四、居家護理機構。 五、護理之家。 六、產後護理機構。 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 八、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 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 <u>十、寄宿舍。</u> 	<p>下列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托嬰中心。 二、早期療育機構。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四、居家護理機構。 五、護理之家。 六、產後護理機構。 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 八、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 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 	<p>鑑於「寄宿舍」之場所規模多為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所定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且該場所為供睡眠休息使用，倘若其發生火災易造成人員死傷，爰於第十款增列不屬於設置標準所定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寄宿舍」，<u>不論面積均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u>，俾提升是類場所早期發現火災並應變之能力，確保人民生命安全。</p>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99.12.30)

■消防法 第6條 (99.05.19)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99.12.30)

第3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下列位置：

- 一、**寢室、旅館客房或其他供就寢用之居室**（以下簡稱寢室）。
- 二、**廚房**。
- 三、**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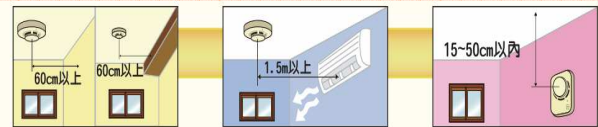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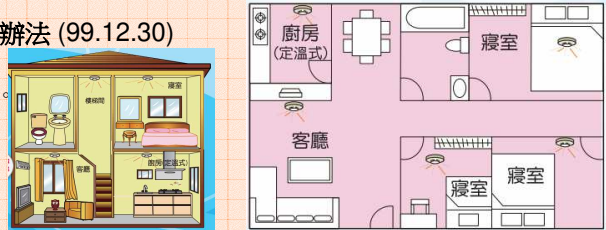
- （一）有寢室之樓層。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不在此限。
- （二）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通向上層樓梯之最頂層。

四、非屬前三款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7m²之居室達5間以上者，設於走廊；無走廊者，設於樓梯。

設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自動撒水設備或同等性能以上之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溫度在75度以下，動作時間在60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第4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依下列方式安裝：

- 一、裝置於天花板或樓板者：
 - （一）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60cm以內。
 - （二）裝設於距離牆面或樑60cm以上之位置。
- 二、裝置於牆面者，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15cm以上50cm以下。
- 三、距離出風口1.5m以上。
- 四、以裝置於居室中心為原則。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於天花板應與周圍牆壁保持60公分以上淨空。

警報器應與冷氣等出風口保持1.5公尺以上淨空。

壁掛式警報器偵測中心點應與天花板間距15-50公分淨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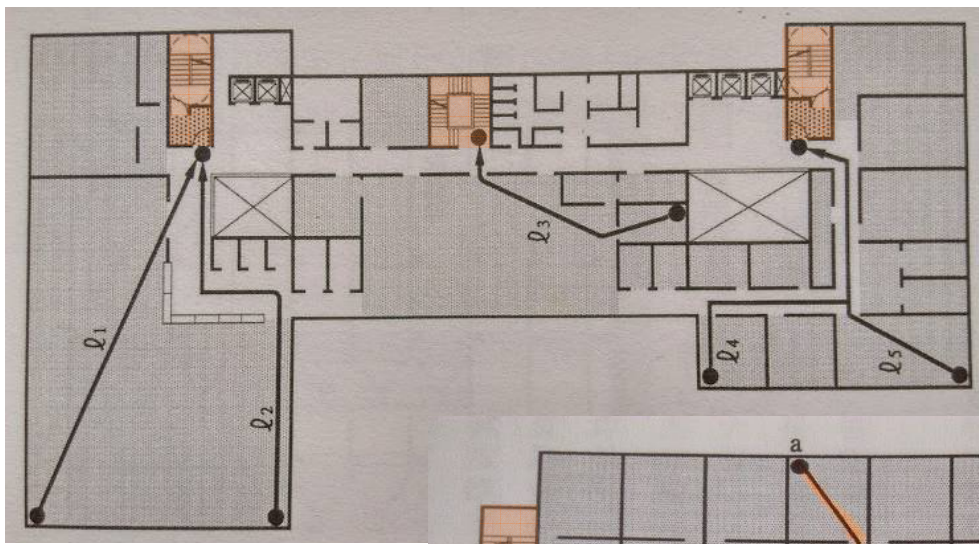
新解釋令宣導--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疑義

110.2.3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969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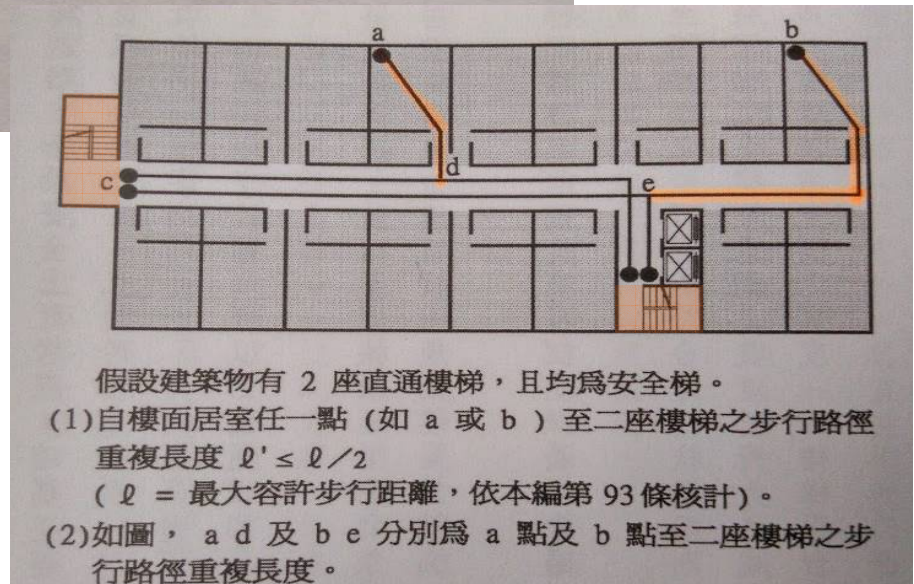
說明：

.....至建築技術規則尚無「兩方向連接安全梯」之規定,縱同編第241條第1項規定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其「**二方向避難原則**」即以同編第95條第2項「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93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1/2**」控制。



步行距離(第93條)

重複步行距離(第95條)



(圖片來源：黃武達)

新解釋令宣導--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2款疑義

110.8.17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3276號函

說明：

.....如同一居室外牆設置2個以上開口，其中1個開口裝設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者，上開第2款及第4款但書規定之「同一居室開口面積」仍應以該居室所有於第2款或第4款規定範圍內之外牆開口面積合計。

建築技術規則第90條之1--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

第90條之1 (93.1.1)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除依前條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出入口之總寬度，其為防火構造者，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面積每10m²寬17 cm之計算值，非防火構造者，17cm應增為20cm。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1、B-2、D-1、D-2組**者，應在避難層設出入口，其總寬度不得小於該用途樓層最大一層之樓地板面積每100m²寬36cm之計算值；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1500m²時，36cm應增加為60cm。
- 三、前二款**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2m**，高度不得小於1.8m；**其他建築物（住宅除外）**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m**，高度不得小於1.8m。

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及竣工查驗 常見缺失說明

圖審階段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108.6.17)

缺失

說明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m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1. 檢附與法規檢討無關的圖面。

2. 包柱、牆面裝修未檢討、繪圖。

3. 固定隔屏(櫃台)未繪製、未標示高度。

1. 表面薄材、具活動性的設施物，影響輕微，免檢附相關書圖。

2. 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非室內裝修行為，免檢附。
包柱、牆面裝修均屬裝修行為。

3. 固定隔屏(櫃台)阻擋、妨礙避難逃生。

補充說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108.6.17)

說明

CNS 6532 濃煙為火災致死主要原因。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m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裝修材料表(E1-4)，
合格證書字號免填寫。

耐燃級別	每單位面積之發煙係數(發煙量) C_A
耐燃1級	30
耐燃2級	60
耐燃3級	120

正面列舉並可目視判斷者，則免檢附合格證書。

技術規則第1條用語定義：

二十八、不燃材料：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

二十九、耐火板：**木絲水泥板**、耐燃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二級**之材料。

三十、耐燃材料：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三級**之材料。

建築技術規則第88條

地下層、無窗戶居室、使用燃燒設備房間、
11層以上部分、地下建築物

■ 建築技術規則 第88條 (100.06.30)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除下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B-1、B-2、B-3組及I類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 m^2 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 m^2 以下。
- 二、**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

表格說明欄：

-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m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 (**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
- 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1.2m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 四、本表(十三)(十四)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法規適用基本原則

中央法規標準法

說明

第16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
。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 一般性規定--技規第88條**表面**裝修材料。
- 特別規定--79-2、83條(11層以上)、86條廚房、97條(安全梯)、107條(緊急升降機間)、204條(地下層建築物)、259條(防災中心)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0條(免設排煙設備規定)。
- **故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除第88條之裝修材料免受限外，其餘各條之裝修材料、底材仍依規定受限。

涉及底材、不燃材料建造之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

一、涉及底材：

第83條

建築物自第11層以上部分，.....室內牆面及天花板 (**包括底材**) 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500m²範圍內，

第97條

三、特別安全梯：裝修表面材及底材應為耐燃一級 (95.12.22營署建管字第0952920012號函)。

第204條

地下使用單元之隔間、天花板、地下通道、樓梯等，其**底材**、表面材之裝修材料及標示設施、廣告物等均應為不燃材料製成者。

第259條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室內牆面及天花板 (**包括底材**)，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二、涉及不燃材料建造：第10(架空走廊)、44(排風管道)、55(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56(垃圾導管)、69(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m²者，其主要構造)、76(防火門窗周邊15cm範圍內之牆壁)、84-1(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86(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為300m²以上之B-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F-1組、F-2組、H-1組及H-2組之護理之家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及門窗應以不燃材料建造)、87(無窗戶居室)、100(防煙垂壁)、101(排煙口、排煙風道(管)及其他與火煙之接觸部份)、126(戲院及演藝場之舞台面積在300m²以上，之舞台下及舞台各側之其他各室)、144(防空避難設備之室內進出口門)、204(地下使用單元之隔間、天花板、地下通道、樓梯、標示設施、廣告物等)、205(地下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247(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條。

涉及應具遮煙性能之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

第79條之2

.....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第97條

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

(二)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第99-1條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 F-2 組之機構、學校。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 F-1 或 H-1 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區劃及安全梯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

第203條

超過一層之地下建築物，其樓梯、升降機道、管道及其他類似部分，與其他部分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樓梯、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第242條

高層建築物升降機道併同升降機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

涉及應為耐燃一級材料之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

第79條之2第4項

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第82條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體育館、C類、樓梯間、升降機間等使用時，.....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不受前二條規定限制。

第83條

建築物自第11層以上部分，.....

第86條

B-3組之廚房，.....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第88條

I類；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之下列空間：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類、G類、B-1組、B-2組或B-3組使用者，無窗戶之居室，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11層以上部分；11層以上部分採200m²以上區劃時，地下建築物。

第92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及樓地板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為限。

第97條

室內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第107條

緊急用升降機，天花板及牆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

第181條

地下建築物之緩衝區，內部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第259條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圖審階段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108.6.17)

缺失

說明

第4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

1. 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聘用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不符規定。

■ 營造業之丙級綜合營造業，應由專任工程人員簽章，或逐案登錄由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章。(營造業法66條)

■ 營造業之土木包工業，應由負責人辦理室裝業務。(營造業法36條)

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金門縣比照高雄市。(營造業法11條)

29

圖審階段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108.6.17)

缺失

說明

第24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比例尺得放寬至1/200。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30。

1. 裝修圖面繪製，比例尺不符規定。

2. 裝修平面圖繪製範圍不足。

3. 裝修剖立面圖檢附不全；未標示高度；標示高度與使照圖不符。

4. 裝修詳細圖檢附不全。

1. 除位置圖比例不拘及裝修平面圖，裝修立、剖面圖比例尺均不得小於1/100、裝修詳細圖不得小於1/30。

2. 裝修平面圖繪製範圍，應足以呈現兩方向避難檢討範圍(包含2座直通樓梯)。

3. 裝修剖立面圖至少應檢附縱、橫二向。

4. 未檢附牆面裝修、不燃材料建造門、高低天花板詳剖等與法規檢討相關之圖面。

5. 與法規檢討無關之圖面勿檢附。

30

圖審階段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108.6.17)

缺失

說明

第25條

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1. E1-5「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未依規定簽證。

2. E1-4「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未依規定簽證。

1. E1-5表：

室裝涉及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者，**圖審及竣工查驗階段，均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2. E1-4表：

圖審階段：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核對材料名稱、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防火門、防火牆)；

竣工查驗階段：應由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用印。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修正規定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E1-1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師或造人，所有審人及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編號字號】 字第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併建執照申請】 新建 增建 修建 改建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案件審查】	
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登記證書影本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圖說部分】	
現況圖	
裝修圖	
裝修材料表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簽證表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判	查	檢	編	批
流				
經				

備註：1. 併建時審查：僅就“有”、“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2.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棉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棉浪板、石棉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鋁板、無柱噴塗或防火塗層材、石棉地磚等可能含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棉成分(含石棉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棉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3. 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棉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E1-5

案件序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簽證項目	抽查紀錄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4.	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5.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備註：1.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棉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棉浪板、石棉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鋁板、無柱噴塗或防火塗層材、石棉地磚等可能含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棉成分(含石棉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棉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2. 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棉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圖審階段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108.6.17)

第2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圖例標示不全；原有、既有及新施作裝修，均應標示。

原有：歷次核准有案者。
既有：擅自施作者。

不燃材料建造：各種構成材質，含表面材及底材，均為不燃材料或 CNS 6532 耐燃一級。

缺失

1. 圖說文件檢附不全。

2. 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不符合規定、圖例及詳剖繪製不全；應為不燃材料建造之分間牆、門窗，誤標示為耐燃一級分間牆。

3. 未檢討是否涉及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說明

1. 圖說文件檢附不全，例如未檢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材料表」、共用部分變更未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

2. 分間牆：

(1) 未檢討技規第86條，連棟式或集合住宅分間牆，應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300m²以上之B-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2) 未檢討技規第87條之無窗戶居室者，區劃或分隔其居室之牆壁及門窗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3) 應為不燃材料建造之分間牆、門窗，內部骨材亦應為不燃材料。

(4) 不燃材料(耐燃一級)分間牆、防火牆詳剖圖混用；

防火牆之構造詳圖，圖面與認可通知書、裝修材料表不符。

分間牆(天花板)圖例與詳圖、裝修材料表、合格證明不符。

(5) 原有、既有及新作分間牆，均應標示。

補充說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108.6.17)

第2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說明

■金門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102.8.23)

第9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除本辦法規定應審核之項目外，並應審查下列項目：

(一) 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之有效期限，以該文件自地政單位核發日起算至送審查機構第一次掛號日止，不得超過6個月。

(二) 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者，應檢附營造業登記證影本、承攬工程手冊影本及所屬專任工程人員雙方從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三) 土木包工業聘有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者，其受聘人員為專任人員之證明文件。~~

(四) 室內裝修業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者，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與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之登記證影本及雙方從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五) 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之既有裝修材料缺乏適當證明文件者，得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質及耐燃級數並署名負責後併審。

圖審階段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108.6.17)

缺失

說明

第2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1. 圖說文件檢附不全。
2. 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不符合規定之圖例及詳圖；繪製不全；製圖錯誤；材料不詳；耐火等級不明；門窗耐火等級不明；牆、門、窗、耐火等級不明。
3. 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檢討錯誤或不全。

1. **自保保他原則**：同樓層未申請範圍應檢討符合兩方向避難。
2. 未檢討防火區劃是否涉及變更。
3. 未檢討主要構造是否涉及變更。
4. 未檢討下列防火避難設施：
 - (1) 由於常時開放式防火門應裝設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故新設防火門應標示「常時開放」或「常時關閉」；常時關閉防火門單一門扇面積應 $\leq 3 \text{ m}^2$ 。**
 - (2) 未標示檢討走廊寬度。
 - (3) 二樓以上未標示檢討步距，A類、B-1、B-2、B-3及D-1組者，不得超過30m；重複步距為1/2。
 - (4) 未檢討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94條)。
 - (5) F-1或H-1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應檢討99條之1**避難弱勢區劃**。

圖審階段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108.6.17)

缺失

說明

第2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1. 圖說文件檢附不全。
2. 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不符合規定之圖例及詳圖；繪製不全；製圖錯誤；材料不詳；耐火等級不明；門窗耐火等級不明；牆、門、窗、耐火等級不明。
3. 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檢討錯誤或不全。

1. **不得妨害或破壞**：意謂得變更，但不得降低原核准防火避難功能，涉共用部分變更應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
 - (1) 例如原核准步距 $\leq 30\text{m}$ ，變更後步距仍應 $\leq 30\text{m}$ ；
 - (2) 不得變更原防火區劃範圍，但得於原防火牆**變更或新設合格之防火設備**。

補充說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108.6.17)

說明

第28條

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

■金門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102.8.23) 第四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應查核消防安全設備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是否變更、妨礙或破壞。

(一) 消防安全設備有變更、妨礙或破壞者：

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25條及第28條規定，向金門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取得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合格之文件。

(二) 消防安全設備未變更、妨礙或破壞者：

申請人應出具由消防設備師或具有消防安全設備暫行設計監造人員資格之開業建築師簽證未變更、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之證明文件，並將簽證結果副知消防局。

37

竣工階段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108.6.17)

缺失

說明

第34條

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
- 三、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 四、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1. 竣工申請書用印與原領合格文件不符。
2. 竣工圖修改事項，未於申請書備註欄逐一標示。
3. E1-5「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未依規定簽證。
4. E1-4「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未依規定簽證。
5. 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6. 防火漆未依規定辦理。
7. 竣工圖說用印、繪製不全。
8. 竣工相片不符規定。

1. E1-5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2. E1-4應由專業施工人員用印核對。
3. 竣工圖應由設計建築師、施工業者及專業施工人員用印。
4. 防火牆詳剖與所附認可通知書構造詳圖不符。
5. 圖面、表E1-4、出貨證明及合格證明，名稱規格尺寸不一致。
6. 應檢附106.07.01施行之表E1-6。
7. 防火漆應檢附施工過程(前、中、後)照片及表E1-8。
8. 竣工相片：
 - (1) 未檢附索引圖。
 - (2) 未檢附新設防火門固定標誌近照。
 - (3) 未檢附到頂防火牆(防火區劃牆)天花板內相片。
 - (4) 所有空間應入照，且應呈現天花板、牆壁及地板樣態。

38

金門 圖審審核表

申請人：☐ ☐	設計業：☐ ☐	裝修地址：☐ ☐ 建築物概要：☐ ☐	掛號日期：☐ 掛號號碼：☐ 審核日期：☐ 審核建築師：☐ ☐
圖說文件☐		審核要項☐	審核意見☐
【1. E1-2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		門牌整編證明、申請用途面積審核☐	☐
【2. E1-1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表】☐		審查人員逐項審查並填寫☐	☐
【3. 委託書】☐		核對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委託日期☐	☐
【4. E1-3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面積數字需大寫、申請人與E1-2相符☐	☐
【5.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三個月內有效、禁止施工行為之假處分☐	☐
【6.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登記證】☐		建築師檢附開業證書☐	☐
【7. 切結書】☐		開業建築師免附☐	☐
【8. 使用執照影本】☐		核對樓層、高度、用途、面積☐	☐
【9. 使用執照平面圖】☐		金門縣政府核發☐	☐
【10. E1-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
【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材料表】☐		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
【11. E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		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核對材料名稱、耐燃級數、裝修數量、防火時效(防火門、防火牆)☐	☐
【12. 符合規定之簽證現況圖】☐		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裝平面圖、或建照圖才檢附)☐	☐
【13. 位置圖(S: 1/500)】☐		註明裝修地址、地號、樓層及所在位置☐	☐
【14. 裝修平面圖(S: 1/200)】☐		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材料及耐燃等級☐	☐
【15. 裝修立面圖(S: 1/200)】☐		註明裝修各部分之尺寸構造、材料及耐燃等級☐	☐
【16. 裝修詳細圖(S: 1/30)】☐			
審核要項☐		a. 專有、共用部分審核。 b. 用途、空間名稱、面積審核。 c. 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審核(不得變更)。 d. 分間牆構造審核(應標示圖例)。 e. 原有及新做門窗(標示門窗編號)。 f. 裝修材料審核(應標示圖例)。 g. 非申請範圍之核對(應與最後一次核准圖說一致)。	☐ ☐ ☐ ☐ ☐ ☐
		審核建築師☐	☐

金門 竣工查驗表

申請人：☐ ☐	施工業：☐ ☐	裝修地址：☐ ☐ 建築物概要：☐ ☐	掛號日期：☐ 掛號號碼：☐ 查驗日期：☐ 審查建築師：☐ ☐
圖說文件☐		查驗要項☐	查驗意見☐
【1. E1-7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與原核准E1-2核對，核可證是否有效☐	☐
【2. E1-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審查人員逐項審查並填寫☐	☐
【3. 委託書】☐		核對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委託日期☐	☐
【4.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營造業檢附承攬手冊部分影本☐	☐
【5. 室內裝修專業施工人員登記證】☐		與所附證件核對☐	☐
【6. 切結書】☐		與所附證件核對☐	☐
【7. E1-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
【8. 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材料表】☐		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施工人員簽☐	☐
【9. E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		專業施工人員用印、與圖說及合格證書核對☐	☐
【10. 出廠(貨)證明書正本、合格證書、 驗證登錄證書或審核認可通知書】☐		出貨商、施工業及施工人員是否用印☐	☐
【11. 竣工相片及索引圖】☐		與現場及竣工圖相符、專業施工人員或建築師蓋騎縫章☐	☐
【12. 使用執照圖說影本】☐		審查圖說與竣工圖說有疑義時始檢附☐	☐
【13. 原領審核合格文件圖說】☐		需為原核准文件E1-2及副本圖☐	☐
【14. 室內裝修竣工圖(S: 1/200)】☐			
查驗要項☐		a. 與原核准圖核對☐ b. 簽證建築師、施工業及施工人員是否用印☐ c. 合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得修改竣工圖，並於申請書上註明修正內容☐	☐ ☐ ☐ ☐
		查驗建築師☐	☐

違建輔導、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相關業務介紹

建築法 (109.01.15)

第 25 條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78條及第98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建築物，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

第 86 條

違反第25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

- 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50/1000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 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50/1000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辦手續；其有第58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 三、擅自拆除者，處1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

第 97-2 條

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命令規定之建築物，其處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101.04.02)

第 2 條

- 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

第 4 條

- 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主管建築機關因查報、檢舉或其他情事知有違章建築情事而**在施工中者**，**應立即勒令停工**。
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識別證；拆除人員並應攜帶拆除文件。

第 10 條

- **建築師、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設計、監造或承造違章建築者，依有關法令處罰。**

金門縣新舊違章建築劃分及處理自治條例 (103.12.17)

第 2 條

本縣新舊違章建築之定義如下：

- 一、**舊違建**：民國九十二年本縣全面普查**拍照建檔有案之既存違建**。
 - 二、**新違建**：民國九十二年本縣全面普查**拍照建檔之後新產生之違建**。
- 未經普查拍照之違建，如所有人能檢附下列證件之一，證明於民國九十二年普查拍照以前所有者，以舊違建論。
- 一、戶口遷入或門牌編訂證明。
 - 二、民國九十二年以前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
 - 三、四鄰或村里長證明。
 - 四、繳納自來水費、電費收據或證明。

第 8 條

下列情形之違章建築由本府建設處辦理專案拆除，**不受分期處理計畫之限制**：

- 一、**佔用公有土地之違建**。
- 二、都市計畫書圖規定**應以區段徵收或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地區之違建**。
- 三、因**妨害公共交通、環境衛生**，經處理小組評分認定應先行辦理拆除之 **舊有違建**。

第 14 條

新違建應依相關法令採行以下措施：

- 一、**勒令停工處分**。
 - 二、於申請補照時**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處以罰鍰**。
 - 三、**施工中違建**由鄉(鎮)公所會同本府建設處**進行查報及認定作業**。
 - 四、原則上，**新違建應於三天內查報**，並應於拆除通知後**一週內拆除完成**。
 - 五、**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查處**。
 - 六、**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一條查處**。
- 新違建之查處由本府另訂獎懲要點。

建設處 → 便民服務 → 常見問答

- 有關於建築物頂樓設置大哥大基地台設備，如其設備部分之投影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1/8，且其設備本身高度未超過9m，則非屬應申請雜項執照之雜項工作物，如超過上述規定之規模而未申請雜項執照，則屬於違章建築。

■金門縣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

治條例

90.12.31 (90)府秘字第9050218號令制定公布

第三條 強制拆除費用，按違章

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之。但以發包方式拆

除者，其費用按照實際發包

金額收費。

附表二

構造類別	每平方公尺單價（新台幣：元）	備註
鋼筋混凝土造	八〇〇 〇〇	上列拆除單價，本府得視物價情形依物價指數連動法調整訂之。
加強磚造	六〇〇 〇〇	
鋼骨造	一一〇〇 〇〇	
磚造	二二〇 〇〇	
竹木造	一五〇 〇〇	
漿砌卵石造	一三〇 〇〇	
磚牆	一二〇 〇〇	
鋼鐵棚架	九〇 〇〇	
其他材料之構造物	依市價估價	

算依

違章建築巡查管理

擅自建造之查報	民眾舉報、公務部門查報
取得使用執照後之巡查	核發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至少2次
二次施工之查報	民眾舉報、公務部門查報
違建之處理	勒令停工、限期恢復或拆除、罰鍰、移送法辦
違規使用之裁罰	限期恢復或拆除、罰鍰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93.06.17)

第 2 條

-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 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

第 3 條

- 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
 -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2m者。
 -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6m者。
 - 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6m者。
 -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3m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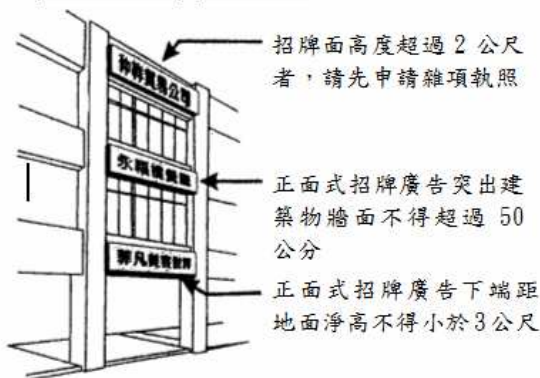
第 4 條

- 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1.5m，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4.6m以上。
 - 二、前款以外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3m以上；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當地騎樓淨高之規定。
 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50cm。
 前二項規定於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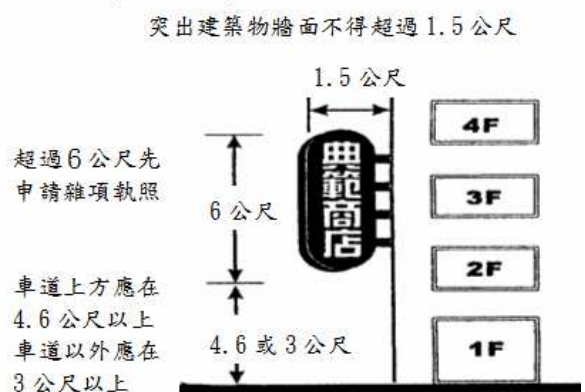
第 5 條

- 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招牌廣告 正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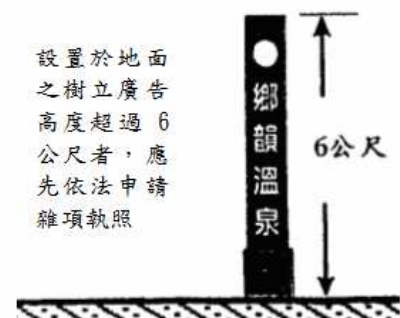
側懸式



樹立廣告 於屋頂



於地面



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執行疑義案

內政部 93.11.30 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7924號函

案由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3條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認定事宜乙案。決議：按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3公尺者，免申請雜項執照，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3條第4款所明定。惟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因受高度1.5公尺之女兒牆及其他屋頂突出物之遮擋，又因屋頂避難及救災之需要，其廣告看板下緣與女兒牆上緣間當留設1.5公尺之淨距離，以供救災使用。是首揭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3公尺之高度計算，應由高出屋頂面3公尺處計算至該樹立廣告之頂點。

案由二：關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發布施行生效前已領有雜項使用執照之處理事宜乙案。

- 決議：按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係為合併申請審查許可及雜項執照之設計圖說內容，使其核准之主體一致。至於本案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於上開辦法施行生效前已領有雜項執照，依首揭規定重新申請者，在不變更原雜項使用執照核准內容情形下，得檢附原雜項使用執照與其圖說及結構安全證明文件，併同申請審查許可辦理，毋庸重新申請雜項執照。

案由三：關於公寓大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於屋頂或其他樓層設置廣告物，是否應經頂層或該樓層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乙案。

- 決議：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設置於屋頂者，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於其他樓層者，應經該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該層住戶，並得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有關廣告物及無線電台基地台之規範條件並無差異，雖廣告物與無線電台基地台之影響行為不盡相同，似難將其規範條件作不同之解釋。至與會代表所提意見，留供修法參考。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93.06.17)

第 10 條

- 取得許可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將許可證核准日期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之左下角、右下角或明顯處。

第 12 條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第 14 條

- 下列處所不得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 一、公路、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 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 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認為不適當之處所。
 - 五、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 六、阻礙該建築物各樓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規定設置之避難器具開口部開啟、使用及下降操作之處所。
 - 七、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內政部98.9.2台內營字第
0980806484號令修正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格式，自中華民國98年4月13日生效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繼續設置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申請人地址			
承造廠商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類型	招牌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正面式 縱長 <input type="text"/> cm 突出牆面 <input type="text"/> cm <input type="checkbox"/> 側懸式 縱長 <input type="text"/> cm 距離地面高度 <input type="text"/> cm 突出牆面 <input type="text"/> cm	樹立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空地 高度 <input type="text"/> cm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高度 <input type="text"/> cm
	內容	工程造價	
設置地點			
設置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2.設置處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設置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4.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限於管理組織核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 <input type="checkbox"/> 5.建築執照影本(限書身設置者) <input type="checkbox"/> 6.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相關文件		
委託審查機關名稱		擬辦	
委託審查意見			
備註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註1：經標部分申請人免標。
 註2：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其中種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中種書量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

【許可字號】：
 【雜項執照字號】： (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
 【許可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住(地)址】：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設置地點】：
 【承造廠商名稱】：
 【承造廠商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委託審查機構】：
 【主管建築機關】：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

茲同意_____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人) 在本人(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座落_____ (地址或地號)房屋(或土地上)設置_____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
 【使用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本許可證明依據內政部訂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核發。
- 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有關利用貨櫃作為支架設置之帆布廣告物疑義1案

內政部106.6.26 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374號函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6年5月25日新北工寓字第1060990340號函。
- 二、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有關利用貨櫃作為支架設置之帆布廣告物，為該辦法所稱之「樹立廣告」。惟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本於權責卓處。

關於公寓大廈外牆設置廣告物事宜一案

104.8.11 營署建管字第1040046879號函

說明：

- 一、「...『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於設計變更時亦同。』、『前項規約草約經承受人簽署同意後，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視為規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5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規約草約』於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即已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其經承受人簽署同意後，於起造人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依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視為規約，住戶當遵守之。...」為本署96年2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05267號函所釋。
- 二、次據本部96年5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2798號函所載：「按『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8條第1項所明定，又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包括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故公寓大廈外牆設置廣告物，申請人除應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外，於申請時應檢附該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主管機關當依申請時檢附之文件據以審查，如該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或已完成報備，但對於廣告物設置無相關規定之限制時，主管機關自得依權責核發該廣告物之設置許可。意即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惟於該規約或決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程序前，其已受理之廣告物設立申請案件，均得不受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亦有明釋。
- 三、有關來函所詢區分所有權人於公寓大廈外牆設置廣告物事宜一案，應依上開函示及有關規定辦理。

有關台灣戶外廣告媒體協會函詢「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疑義一案

101.12.14.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369180號函

說明：

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另查「外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2款規定，係指建築物外圍之牆壁，又上開所稱「建築物牆面」指建築物外牆面之外側，本署98年6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12089號函已有明示，至建築物外牆面之外露樑及柱，屬構成建築物外牆面要件之一，是固著於建築外牆面之招牌廣告，其設置範圍內如有外露樑或柱時，得以該樑或柱作為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之起算依據。

有關貴局函為建築物外牆設置不銹鋼外框及內鑲LED彩色燈飾之字型，是否屬建築法第7條所規範之招牌廣告乙案

101.05.07營署建管字第1012909855號 函

說明：

按建築物外牆以鋼釘固定之立體不銹鋼字型如為機關、團體或建築物等之名稱或題字標示，應非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所稱之招牌廣告，且其不銹鋼字型得採用其他金屬材質，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之方式亦不僅限於「鋼釘」，本署86年6月2日台內營字第8603909號函及本部99年12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768號函釋在案。至貴局前揭號函提及建築物外牆設置百貨商場名稱，係採用不銹鋼外框，內鑲以LED彩色燈飾之字型，尚與上開函釋所稱不銹鋼（金屬）字型不同，且涉及電氣設備規定，應非屬上開函釋之適用範圍。

檢送本署98年6月12日召開「研商透明帷幕牆內電腦顯示板是否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適用範圍暨檢討申請審查許可應檢附文件之分類與簡化事宜會議」會議紀錄

98.06.26.營署建管字第0982912089號函

說明：

第一案：研商透明帷幕牆內電腦顯示板是否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適用範圍。

結論：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綠坊、牌樓等廣告。其所稱「建築物牆面」係指建築物外牆面之外側。至本案設置於透明帷幕牆內之電腦顯示板為廣告物之一種，惟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雜項工作及上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適用範圍，此類廣告物之管理事宜，請查明個案事實，分別併同建築執照申請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檢討辦理，或另訂自治法規予以規範。

第二案：檢討申請審查許可應檢附文件之分類與簡化事宜會議。

結論：

- 一、一定規模以下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中申請審查應檢附文件經檢討如下，並經彙整製作申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許可應檢附文件參考檢核表草案(如附件)，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申請審查許可應檢附文件檢核之參考：
 - (一)申請書(非由申請人辦理時須提供委託書)。
 - (二)設置處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其包含下列文件：
 - 1.同意書。
 - 2.建物登記謄本(申請地面式樹立廣告免附)。
 - 3.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限申請地面式樹立廣告者)。
 - (三)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
 - (四)設計圖說及設置位置簡圖。
 - (五)建築執照影本(限售賣房屋者)。
 - (六)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七)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限申請地面式樹立廣告者)。
 - (八)設置處所施工前現場照片。
 - (九)竣工申請圖說(採用二階段審查時，於竣工階段檢附)。
 - (十)竣工圖說(採用二階段審查時，於竣工階段檢附)。
 - (十一)設置許可核准函(採用二階段審查時，於竣工階段檢附)。
 - (十二)懸掛位置現況照片、竣工照片(採用二階段審查時，於竣工階段檢附)。
 - (十三)廣告物設置安全保證書。
 - (十四)廣告招牌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14條規定辦理切結書。
 - (十五)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十六)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影本(建議各縣市政府訂定自治條例納入)。
 - (十七)其他法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文件。例如：都市設計審查審定書、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證明文件、公共設施保留地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切結書、廣告物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自治法規規定之文件。
- 二、前項檢討表草案，各地方政府與相關公會如有其他建議事項，請於文到兩週內函送本署憑處。
- 三、另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檢附之文件，請依申請雜項執照規定所需文件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另按建築法97條之3第2項及第4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第二項受委託辦理審查之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執行審查之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等事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有關廣告物申請審查許可事宜，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就其業務與人力需求檢討，如確有不足，請依上開規定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有關陳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法令執行疑義及建議事項乙案

96.07.24.營署建管字第0960038771號函

說明：

二、關於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因非屬正面式招牌廣告，應無突出女兒牆面50公分之適用；另屋頂面高度不同時，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計算檢討，依本署89年5月4日(89)營署建字第13568號函說明二規定，係指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自其最高點往下垂直計量至設置屋頂面之高度不得逾9公尺。

三、按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3公尺者，免申請雜項執照，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3條第4款所明定。惟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因受高度1.5公尺之女兒牆及其他屋頂突出物之遮擋，又因屋頂避難及救災之需要，其廣告物看板下緣與女兒牆上緣間當留設1.5公尺之淨距離，以供救災使用，為本部93年11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7924號函送會議紀錄決議，請參照辦理，以維安全。

有關政府機關（構）所設置於地面用以標示機關（構）名稱及提供民眾辨識、導引之標示牌乙案

96.05.25.台內營字第0960803438號函

說明：

有關政府機關（構）所設置於地面用以標示機關（構）名稱及提供民眾辨識、導引之標示牌，因屬為民服務所必需，不具營業廣告性質，非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所稱「樹立廣告」，免依本部營建署93年12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75658號函辦理，惟標示牌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請查照。

有關詢問建築物壁面油漆彩繪廣告是否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管理範疇乙案

95.11.03.營署建管字第0950055671號函

說明：

按「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定有明文，爰旨揭建築物壁面油漆彩繪廣告，非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定義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行為，自非上揭辦法所規範管理範疇。

貴府函為無支架固定僅以繩索繫掛或釘定於牆面之帆布廣告物，其管理單位及管理法令之認定疑義乙案

94.5.5 營署建管字第0940022165號函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4月27日府建使字第0940051679號函。

二、按招牌廣告係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所明定。本案所稱無支架固定僅以繩索繫掛或釘定於牆面之帆布廣告物，非屬上開招牌廣告之範圍，即無上開辦法之適用。至其管理事宜，請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或訂定自治法規予以規範。

貴府函為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執行疑義乙案

94.02.14.營署建管字第0940005515號函

說明：

二、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審查許可時，其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4條之規定辦理，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7條所明定。至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4條第2款所稱之「廣告燈塔」，當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所稱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並無規模之別。

三、按建築物外牆鋼釘固定之立體不鏽鋼字型如為機關、團體或建築物等之名稱或題字標示，非屬招牌廣告，本部86年6月2日台(86)內營字第8603909號函已有明釋，本案所陳以文字型無外框支架，直接鑲嵌於建築物外牆者，若非屬上開情事，自應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執行疑義案

內政部 93.11.30 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7924號函

案由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3條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認定事宜乙案。決議：按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3公尺者，免申請雜項執照，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3條第4款所明定。惟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因受高度1.5公尺之女兒牆及其他屋頂突出物之遮擋，又因屋頂避難及救災之需要，其廣告看板下緣與女兒牆上緣間當留設1.5公尺之淨距離，以供救災使用。是首揭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3公尺之高度計算，應由高出屋頂面3公尺處計算至該樹立廣告之頂點。

案由二：關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發布施行生效前已領有雜項使用執照之處理事宜乙案。

- 決議：按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係為合併申請審查許可及雜項執照之設計圖說內容，使其核准之主體一致。至於本案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於上開辦法施行生效前已領有雜項執照，依首揭規定重新申請者，在不變更原雜項使用執照核准內容情形下，得檢附原雜項使用執照與其圖說及結構安全證明文件，併同申請審查許可辦理，毋庸重新申請雜項執照。

案由三：關於公寓大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於屋頂或其他樓層設置廣告物，是否應經頂層或該樓層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乙案。

- 決議：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設置於屋頂者，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於其他樓層者，應經該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該層住戶，並得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有關廣告物及無線電台基地台之規範條件並無差異，雖廣告物與無線電台基地台之影響行為不盡相同，似難將其規範條件作不同之解釋。至與會代表所提意見，留供修法參考。

有關廣告物設置之適法性疑義乙案

內政部 93.7.29 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5460號函

說明：

- 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93年7月5日中工管字第0930011488號函。
- 按招牌廣告係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樹立廣告係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所明定。本案於建築基地內設置竹架式廣告，雖將廣告面板拆除僅留有支架，仍應依上開規定視為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 關於建築法92年6月5日修正發布生效前，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將其廣告面板拆除僅留有支架者，自應依修法前之相關規定處分。至於該廣告支架於前開建築法修正發布生效後，增設廣告面板且申請審查許可者，即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規定，應依同法第95條之3規定予以處分。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